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246号

申请人：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培根。

2021年6月11日，申请人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美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越美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申请人越美公司由于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导致其名下资产被查封，致使其投资开发的“物流轻纺城”项目无法对外融资进行续建销售，资金链断裂，从而无力偿还相关债务。2020年12月17日，本院受理对越美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在预重整期间，各债权人对越美公司提交的重整计划预案进行了表决。

本院认为：申请人越美公司系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属于重整适格主体，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

作为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 玲